

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收到贵司发来的《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经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For and on behalf of
CHERVON PRECIS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泉峰精密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

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收到贵司发来的《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经自查，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本人作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实际控制人：



2020年5月12日